

2022 第 31 周（7/31-8/6），三年細讀聖經-新約】

周日 7/31 使徒行傳 28 章 17-31	週一 8/1 羅馬書 1 章	週二 8/2 羅馬書 2 章
週三 8/3 羅馬書 3 章	週四 8/4 羅馬書 4 章	週五 8/5 羅馬書 5 章
週六 8/6 羅馬書 6 章		

周日 7/31 使徒行傳 28 章 17-31

本章首先記載了保羅等人在發生船難之後，他們登上米利大島而得救，以及之後在島上的遭遇和傳福音。然後，他們再次上船繼續前行，經過敘拉古，利基翁到達意大利的部丟利，終於抵達羅馬。保羅在羅馬城外接受信徒的歡迎。然後，保羅進了羅馬城，被允許住在他自己租的房子裡，有一個看守他的士兵和他同住。在這兩年之間，他接待所有來見他的人，向他們傳講神國的道和教導主耶穌是基督的事，沒有人禁止他。到此，我們讀完了整卷使徒行傳，看見聖靈的大能貫穿全書。從聖靈降在門徒身上，到多次的門徒被聖靈充滿，行神蹟和講道，直到福音由耶路撒冷傳到了羅馬帝國的 center。使徒行傳記載了主耶穌的門徒順服聖靈的帶領，上高山、下低谷、經歷艱難和逼迫，活出有主伴隨的精彩人生。證明神的應許絕不落空。但願門徒順服聖靈的榜樣，也是我們跟隨主的目標！

週一 8/1 羅馬書 1 章

羅馬書是使徒保羅于第三次宣教旅途中寫給羅馬教會（其中外邦人占多數）的書信。保羅寫此書的目的是多重的：一、為訪問羅馬及士班雅宣教鋪路。二、向未曾受過使徒教導的教會，介紹救恩的基要真理。三、向羅馬教會解釋在神的整個救贖計畫中，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關係。加爾文說：『任何人若通曉此書，便是找到了一條明白整本聖經的通道。』羅馬書一開始就講明福音就是『耶穌基督』是照聖經的應許應驗的；按肉體說，祂是大衛的後裔；按聖善的靈說，祂是神的兒子，已經借著死裡復活，證明了神的大能力。接著說到福音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而得救的唯一途徑，就是『信』，神要因著人的信，把人在守律法上所不能完成的義，藉著耶穌的死，都歸算給所有相信祂的人。請注意這句話：福音是神的大能。神的能力是動態的，不是靜態的；神的能力是叫死人復活的能力，好像炸藥那般的猛烈有力。各位，因著信，在你裡面有神的能力，是恩典的能力，能讓你活出完全不同的一生，是丟棄舊人活出新人的能力。你相信嗎？

## 週二 8/2 羅馬書 2 章

保羅在第 1 章說到福音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然後，保羅在 1 章後半段經文說明希利尼人（外邦人）有罪的原因（道德敗壞的人類社會）；接著在 2 章繼續說，猶太人也在神的憤怒之下的原因（道貌岸然的敗壞）。因此，不論外邦人和猶太人，每個人都需要福音。但是，猶太人如何接受自己也有罪的論點呢？保羅說：你們（猶太人）從神領受律法，認為這是作為神子民的保障。可是，你們忘記了一點，就是你們從律法領受了教訓，只會教導別人，自己卻無法照這個教導去行；你們照律法論斷別人，批評別人作不到，可是你們自己所行的，也是一樣做不到律法的要求。所以，保羅要指出一個重點，不是照律法所定的割禮去行，就算是守住了人與神的約。真正的割禮，不是外面身體上的，而是在人的心裡；從內心割除汙穢，不再去行那些汙穢的事，才是真割禮，才是真猶太人。因此，既然猶太人也是不能按律法得救；所以，他們也照樣需要耶穌的救恩。

## 週三 8/3 羅馬書 3 章

第 3 章先講神對猶太人的定罪，然後論述神對普世之人的定罪，說明所有的人都在罪惡敗壞之下，也就都在律法審判之下（9-20）。羅馬書 1:18-3:20 全面地描繪了人類無法擺脫的困境，全人類都需要救恩，從而說明神的福音是唯一的得救之道。就是 3:25 節的要義；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神的義是什麼？神對人的要求是什麼（審判）？對猶太人，神要求他們遵行律法；藉著完成律法的行為，滿足神對他們的要求。但是，沒有一個猶太人能完全遵守律法的每一條，無法滿足神對他們的要求。對外邦人，神要求每一個人遵行良心的指引，分辨是非善惡，行善離惡過一生。但是，沒有一個人能做到良心的要求。所以到了最後，每一個人都要按他一生所行的受審判，每一個人都要進入滅亡。但是，這不是神的心意。所以，神差派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界；藉著耶穌死在十字架的血（挽回祭），挽回神對人做不到（律法和良心）的憤怒，同時也滿足神對『義』的要求；藉著耶穌的死而復活，恢復了神與人和好的關係，使信耶穌的人重生，重新開始有新生命的生活。神的義，是藉著耶穌赦免人的罪，也是藉著耶穌，使信主的人與神開始一段新的、正確關係的旅程！

#### 週四 8/4 羅馬書 4 章

保羅在第 4 章證明因信稱義的福音不是新出現的概念，而是有舊約的支持。保羅用最顯赫的族長亞伯拉罕為例，又引述最顯赫的君王大衛作補充。詳細地說明因信稱義的教義。亞伯拉罕不是靠行為稱義（1-8），不是靠割禮稱義（9-12），不是靠律法稱義（13-17）。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（18-22）。亞伯拉罕的信是什麼樣的信？他又是如何被神算為義？亞伯拉罕的信是相信神的話必定會應驗；在他年老無子的時候，他相信神的應許，他將來會有數不盡的後裔子孫。即使在人看為不可能，在年紀老邁，在生育斷絕多年以後，在毫無指望的日子，他仍然相信神的這個應許必定會實現。因為亞伯拉罕對神的信，神就算他為義。此時，亞伯拉罕尚未接受割禮，也還沒有領受神給他的誡命。所以，亞伯拉罕被神算為義，與他的行為無關。所以，保羅要帶出這個結論，被神算為義，與行為無關，而是單純的信心！相信神的話（應許）：信耶穌就得救、得永生；這個盼望必定會實現！

#### 週五 8/5 羅馬書 5 章

保羅在前一章說明，罪人都能因信而蒙神稱義；在第 5 章進一步說明，因信稱義之民所享的大福——這是稱義的結果（1-11）：過去，因著信耶穌，我們已經與神相和；現在，我們繼續站在神的恩典中；未來，我們必會得到所歡喜期待的盼望，就是得到神的榮耀。所以，我們即使正在患難中，也能因為有這盼望而有喜樂的心態。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忍耐養成老練的人格，老練中有盼望，而所盼望的不至於失望。因為神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，是我們能有喜樂的動力。神的心意是要我們過一個喜樂充足的人生。整本羅馬書至此，保羅領我們看到人墮落的深淵，又帶我們升到神憐憫的高峯。緊接著，他進一步描繪人類兩個羣體：一個是以亞當為首的舊人類，其特點是罪與咎；另一個是以基督為首的新人類，其特點是恩與信。因一人亞當的悖逆帶來定罪和死亡，又因一人耶穌基督的順服帶來稱義與生命。基督拯救的果效，遠比亞當造成的破壞要大。

#### 週六 8/6 羅馬書 6 章

6-8 章講到因信稱義之後，基督徒當走這一條成聖之路。第 6 章講到罪與恩典之間的關係，只有清楚認識自己的罪，才能真正經歷神的恩典。在前幾章保羅闡述了因信稱義的道理，得救與行為無關；因此，似乎在暗示，有了恩典，可以不必遵行律法，好像在鼓勵人犯罪。我們看到，保羅用兩個反問句，說：我們是否可以繼續犯罪，好使神繼續施恩赦免呢？保羅兩次都堅定的回答『斷乎不可！』會提出這種問題的人，是對洗禮（1-14）和歸信（15-23）的意義不清楚的人。所以，保羅要分別解釋清楚：我們受洗是代表與基督的死亡聯合，也是與基督的復活聯合。常見的基督徒生命現象是，只想到我的罪已經得赦免，而忽略了我是否與基督的復活聯合，我有沒有活出新的生命！只想到『我是基督徒』很少想到『我像不像基督徒』。主的恩典，不但是赦免罪，使人稱義；更是要使人成聖！福音是神的大能，

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神的能力不是靜態的，而是動態的，是活潑有力，是能改變人生命的大能力！